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李芝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melissa789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1442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本市中西區「南大附小宿舍群」（臺南市中西區法華街2、4、6、8、10號）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1月6日南大附小總字第109000422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價值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另提供建議：未來處分前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，貴校如無其他用途，建物之屋頂木構架等構件可移由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